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徐玉雯
電話：02-87897639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ywhs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115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1150003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111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，
並請依權責對110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有功人員
核實從優敘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10年2月9日工程資字第1101500013號函（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已訂定旨揭機制110年度目標達成率為35%，請依權責對110年度推動旨揭機制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相關承辦、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。各機關及所屬（轄）機關之辦理情形，可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機關端之「報表服務>績效統計>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查詢；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。

二、111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：

1、財物類：40%。

2、工程類：3%。

（二）適用範圍包括：採購性質（財物類或工程類）、未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

64條之2辦理、非複數決標、非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(三)如個案條件適合採旨揭機制辦理時，即應積極推動辦理，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協助之事項，請通知本會。

三、復就旨揭機制，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及線上教育訓練，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並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-080-51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、資訊推動小組



交換戳記
111/02/25 14:59